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结合《深圳证监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7]43 号）的规定，在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报备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蓝天行动”工作计划》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指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2018 年，公司严谨规范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有效地确保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未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

### 二、高度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都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以证券部为窗口，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沟通及时有效。例如，公司在官方网站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发布公司公告、例行投资者接待安排等相关信息，以供投资者查询；公司积极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2018 年度共计回复投资者问题 279 个。

在积极沟通的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从未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的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3次投资者现场调研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9日、9月4日、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三、积极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于2017年年初上市。2018年，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666,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099,922.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2日。2018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利润分红的承诺，基于自身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情况制定了未来的权益分派规划，并确保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严格履行承诺

2018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以前期间作出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相关内容。

### 五、其他工作

为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的要求，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公司实施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强化了投资者保护意识，在开展各项业务时融入并贯彻了投资者保护理念。

投资者保护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在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的基础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投资者维护自身的权益提供更多保障。

特此报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7日